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紹湘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郭一翟間因113年度訴字第253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